

关于光化县小型国营企业 改征所得税自负盈亏的调查

牛立成 涂治中

湖北省光化县县属15个小型国营工业企业，从1979年1月1日起，由上交利润改为试行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、自负盈亏。按规定，企业实现的利润征收所得税以后，其余部分全部留给企业。国家和企业总的分配比例是：国家征六，企业留四。改征所得税后，国家不再给企业拨款，也不增拨流动资金，各项贷款本息的归还，都在企业留利中支付，亏损由企业自负。试点两年多来，这15户国营企业，狠挖潜力，加强管理，改善经营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。1979年同1978年比较，工业总产值增长28.78%；企业利润增长1.98倍；入库所得税，比1978年入库利润增长1.09倍。1980年工业总产值，比1979年增长12.79%；入库所得税比1979年增长4.8%。实现国家多收，企业多留，职工个人多得。企业的面貌、职工的精神状态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。实践说明这项改革符合县办企业底子薄、设备差、劳效低，担负着为广大农村生产、人民生活服务的特点，有利于调动企业、技术人员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了县办国营企业生产的发展。它的经济效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促进企业努力搞好生产经营，增产增收。县办国营企业是独立核算单位，必须具有一定的财权，才能搞好生产经营。过去统收统支的办法，企业用钱，层层报批。征收所得税后，企业把权力和责任结合起来了。对花钱的事慎重多了，务求将有限的资金花到点子上，充分发挥经济效益。

1979年光化县15户企业，征收所得税后留给企业的利润中，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23万元，一共搞了120项技术革新，使生产效率大

大提高。如光化县电机厂1979年征收所得税后，得了13万元留成利润，根据生产需要，拿出了10万元添置了七台关键设备，还搞了小改小革22项，使生产成倍增长，1980年在客观条件极其困难的情况下，仍然实现盈利19万元。

征收所得税，给了企业一定的财权，同时也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责任。促使企业不仅在正常情况下努力生产，增产增收，而且在不利的情况下，也能促使企业千方百计增加收入。县动力头厂，是一个专业生产组合机床的企业，过去，生产经营是“四靠”。即用钱靠国家，生产靠计划，材料靠分配，销售靠收购。1980年国家基建计划压缩后，“四靠”变成“两无”，即生产无计划，销售无合同。企业感到征收所得税后，盈亏自负的压力太大。外部压力，变成内部动力，促使企业要在调整中求发展。企业领导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要求，千方百计改善经营，建立七人专班，组成经营股，外出调查预测行情。由厂长带队，先后组织了25个小组，75人次，走访调查15个省市133个企业，掌握了轻、纺工业的市场行情，面向轻、纺工业，调整了生产。1980年共签订供销合同177万元，新产品占总销售额的42%。由于产品质量过硬，被吸收为全国组合机床公司的成员厂之一，成为这个公司唯一的县级小厂。

二、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征收所得税的办法，使企业的经营效果直接与企业、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，促使企业加强了经济核算。改征所得税以后，企业留多少利，胸中有本帐，有利于企业有计划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。所有试点企业都建立和健全了定额管理和岗位责任制，不少企业开始搞厂、车间两级核算。一些厂长形象地把改利润

上交为征收所得税比做“牵住了实行经济核算的牛鼻子”。

县栲胶厂的领导人说，过去统收统支，厂里没有多少经济责任，反正是“计划有人定，产品有人分，吃的大锅饭，盈亏靠财政”。1972年至1977年连续六年发生亏损，全靠财政弥补过日子。1978年有点好转，也只盈利7.6万元。改征所得税，盈亏靠自己。1979年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把产量、质量、消耗、费用指标分解到车间，生产很快就出现新气象，日产栲胶达到248.7吨，比原来最高日产水平提高15.66%，单位成本1979年四季度比一至三季度下降11.7%，1980年又比1979年下降1.67%；一级品达到96.29%，最高达到100%。创造了全国同行业的最好水平，获得林业部颁发的优质品奖。1979年实现利润385,100元，比1978年增加311,269元，增长4.12倍。1980年更上一层楼，实现利润729,958元，比1979年增长89.55%，上交所得税455,471元，比1979年增长107.55%，企业留利274,482元，比1979年增长61.16%。

县化肥厂1979年盈利24,360元，看到了利改税的好处。1980年从元月份开始，从抓工艺管理入手，狠抓企业的经营管理，订立了工艺管理制度42条，开展质量月活动，每月都抓一项新套套。厂、车间实行两级核算，对修配车间实行对外定额收入每月6千元，对汽车队实行单独核算，每月收入定额3千元。由于加强了管理，加强了核算，1980年每吨碳酸铵生产成本比1979年下降6.4%，合成氨每吨耗煤量比1979年下降11.65%。全年实现利润28万元，比1979年增加263,890元，相当于1979年利润的11.83倍。

农机厂会计负责人说：“征收所得税，是外有压力，内有动力，逼着我们学会做生意”。农机厂是个支农企业，统购统销时期，看产值惊人，看利润愁人。1979年销售合同一下子由100多份退得只有5份。1980年一份都没有，原来的靠山没有了，日子不好过。指望没有了，只有靠自己。他们专门成立了经营股，1979年以来，经营范围扩大了，成本核算抓起来了，厂长召开生产会议讲起成本来了，财会

工作得到重视了。1979年经营结果，盈利23,953元，1980年不仅有饭吃，还盈利8,417元，是襄阳地区农机行业唯一的盈利户。

三、促使企业及时、足额地上交国家财政收入。企业由上交利润改征所得税的一个显著作用是，充分发挥了税收的强制性作用。光化县征收所得税，自负盈亏后，原县革委会专门下达了所得税必须依法纳税，依率计征，及时、足额交纳税款的规定。汽修厂负责人说：“税收有法，违反税法要照章论处。”企业财务人员在资金运用上，习惯于按“税、贷、货、利”的次序安排使用资金。改征所得税后，也就很自然地把这一部分税款同工商税一样放在了第一位。这样一来，企业交纳所得税就比过去上交利润及时多了。根据光化县的统计资料，往年上交利润，年年有拖欠，1978年实现利润85万元，实际入库59万元，占实现利润69.76%；改征所得税后，入库情况大不一样，1979年应交所得税124万元，1980年应交所得税138万元，连续两年实现年税年清。

光化县对县办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，是实行按月预交，半年结算，年终汇算清交，多退少补的办法。这在很大程度上，具有了税收的均衡性。往年，企业上交利润，平时“银行不管，企业不急”，入库进度集中在六月份。如1978年，以全年利润入库数为100%，截至五月底止实际入库数只占9.29%，六月份为了保证时间过半，任务过半，集中力量突击抓收入，六月底入库数增加到49.71%。改征所得税后，实行按月预交，上月实现利润应交的所得税，规定在次月十五日以前交清。许多企业都能严格执行纳税限期，想方设法合理安排资金，保证按期入库。今年初在汇算去年所得税时，全县国营企业所得税结算差额只有100多元。这说明不仅收入及时，而且在入库进度上也均衡得多了。

征收所得税后，企业有了财权。化、挤、冲、摊的事也少多了，而且过去上交利润时挤一元是一元，现在一元中有一半是归自己的，还落一个不遵守财经纪律的名声，划不来。同时，财税部门腰杆也硬了，敢于对企业进行监督了，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不符合财务制度的

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管要深入细致

陈孟然 吴运仁

合肥市西市地区共有八十多家个体工商户。去年元月至六月征收税款2,100余元,平均每月每户交税4.40元,今年元月至六月征收税款5,300多元,平均每月每户交税11.00元,与去年同期相比,平均税负上升1.5倍。其中主要行业餐饮业,去年元至六月平均每户每月交税不到8元,今年元至六月平均每户每月交税超过18元。平均税负居于全合肥市餐饮业首位(东市12.00元,中市11.00元,郊区8.50元)。

西市在合肥市位居较偏僻地区,但西市税务分局征收个体工商户的平均税负却居全市第一位,主要是他们在征管中加强了调查研究,掌握了个体户的营业情况。基本做到按实际营业额征税。当前,我们有的税干说:个体户无帐无证,无法查实他们的营业额,对他们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能征多少就征多少。我们认为,西市税务分局的做法,有力地回答了这个问题。下面介绍他们的具体做法:

一、以料推产,核算营业额。这种方法效果较好,也比较简便。如有一炸油条户,过去按400元营业额征税,他叫喊“税重了”。后经税务局三次深入调查,多次访问了当地群众,查实他每天用25至30斤面粉炸油

条,平均每天以28斤面粉推算,全月营业额550元以上。后经协商,暂按500元营业额征税,营业额比过去提高23.8%,他不仅不叫“税重了”,还说:“按500元营业额征税,是税务局对我的照顾。”

二、不定期到营业摊点,记录销售数量。如一户做油煎包子,原自报营业额每天10元,但实际每天营业额在15元至16元左右。税务局找他谈话,要他补报营业额,他却强调营业“清淡”,说一天连12元营业额也做不到,不愿接受。今年五月,专管员连续几次到营业摊点查看,这户每天都做22锅至25锅油煎包子,以最低数22锅计算,每月营业额462元,最后核定每月400元,营业额比原来提高了33%,他也不叫营业“清淡”了。

三、突击抽查当天营业收入现金。据西市同志介绍,采用这种方法,需检查三次以上才能作为征税的依据。如有一卖卤菜户,原按500元营业额征税,经过多次查点营业现金,一般都在20至25元,最后每月按600元营业额征税,表示没有意见。

四、夜晚检查流动摊点。有些个体户,肩挑小担卖馄饨、元宵和绿豆圆子,他们的营业时间大部份在夜晚。针对这些户营业的特点,分局同志打破按八小时上班的常规,经常在夜晚到闹市进行检查。检查后发现,营业情况一般较自报的多。

此外,西市税务分局还经常召开个体户会议,向他们进行纳税守法教育,加强征收管理,收到显著效果。

事就按时调整了帐目。只有把化、挤、冲、摊的问题解决了,才能真正把应该收的足额收齐,使国家财政收入建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。

四、初步改善了职工的生活福利。1979年实行征收所得税后,不论是大厂还是小厂,都留有一部分利润,企业根据留利多少,按生产、生活方面的轻重缓急,合理地安排使用这部分有限资金。两年来,有11个企业新建了职工宿舍,总面积达13,000平方米,解决了300多户职工的住房问题。不仅使搬进新居的职工感到满意,尚未分得住房的职工也感到有了盼头。还有不少厂子,办起了托儿所、幼儿园,职工们看到自己的孩子,在阿姨、老师的教导下,唱歌、跳舞,心里感到乐滋滋的。

光化县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、自负盈亏试点,已经两年多了。对它的作用如何评价

呢?光化县人民政府的一位领导同志说得好,任何一种制度、体制或办法,检验其正确与否,唯一的标准是看它是保护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,还是限制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。实践证明,小型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,为经济体制改革闯出了一条新路子,改变了过去“吃的大锅饭,捧的铁饭碗,盈亏找财政,好坏都无关”的被动局面,从而出现了“生产完成好,产品质量高,大家来管理,三者兼顾到”的新局面。当然,光化县小型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、自负盈亏办法,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,这在试点阶段是不足为怪的,同其他经济体制暂时发生一些矛盾,也是预料之中的事。只要我们能认真总结经验,扬长避短,就一定能够促使这项改革尽快地完善起来,健康发展,使它更好地为国民经济调整服务,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。